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

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72年5月9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立案，並於72年5月9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會以協助台灣醫療健康照護體系，提升服務品質、創新照護模式，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產業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事業。
- (二)舉辦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活動。
- (三)補(捐)助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計畫費用。
- (四)獎助或捐贈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計畫費用。
- (五)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七章之內容。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無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七、資產與負債之流動性、到期日與使用限制。

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無

九、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無

十、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無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用途。

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	---	---	---	---	---	---	---	---	---	---	---	---

(二)重大交易事項

(1) 當年度交易

捐贈收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0	9	年	度
金			額	

\$ 2,050,000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五、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

無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無

十八、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無

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

二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無

3.5.02 期後事項揭露

無

